

2010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交易》笔记：第8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8_AF_81_E5_88_B8_c33_647518.htm 第 4 页：第二节 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第八章 券回购交易 【考情分析】 新教材根据最新规定

明确了“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包含所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在“标准品种”这个知识点上进行了较大变化，明确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品种不再区分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回购”。相关内容重点把握。

第一节 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主要考点】 掌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概念。掌握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内容。熟悉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规则。

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概念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融资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在将债券质押给融券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指定日期，由融资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融额向融券方返回资金，融券方向融资方返回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在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融资方是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融入资金、出质债券的一方。融券方是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融出资金、享有债券质权的一方。 【补充内容】 债券质押式回购是参与者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其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正回购方、卖出回购方、资金融入方)以持有的债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须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逆回购方、买入返售方、资金融出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资金融入方的债券抵押

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实质是一种短期抵押融资行为。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业务的主要场所为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1993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4年10月分别开办了以国债为主要品种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其目的主要是发展我国的国债市场，活跃国债交易，发挥国债这一金边债券的信用功能，为社会提供一种新的融资方式。2002年12月30日和2003年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推出了企业债券回购交易。2007年公司债推出后，证券交易所又进一步允许公司债[包括普通公司债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简称“分离债”)]进行质押式回购。因此，目前交易所上市的各类债券都可以用作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券回购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是投资股市的各类投资者，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根据人民银行1997年的通知，商业银行不得参与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2009年1月，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通知，开展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也开办了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的回购业务，参与主体是银行间市场会员，主要是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

二、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一)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制度和回购品种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实行质押库制度，融资方应在回购申报前，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提交相应的债券作质押。用于质押的债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转移至专用的质押账户。当日购买的债券，当日可用于质押券申报，并可进行相应的债券回购

交易业务。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数量有剩余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实行标准券制度。标准券是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回购融资额度。2008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国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可参与回购的债券均可折成标准券，并可合并计算，不再区分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仍维持原状，规定国债、企业债折成的标准券不能合并计算，因此需要区分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分别为：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91天、182天9个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标准券制度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分为：国债有1天、2天、3天、4天、7天、14天、28天、63天、91天、182天、273天11个品种。实行标准券制度的质押式企业债回购有1天、2天、3天、7天4个品种。

(二)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流程

证券公司营业部接受投资者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时，应事先向投资者提交《债券回购交易风险提示书》，与投资者签订《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书》。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交质押券，填写“质押券提交申请表”。营业部应对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可用于债券回购的标准券余额进行检查。标准券余额不足的，债券回购的申报无效。投资者进行回购交易时，应提交有效签署的“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营业部收到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后，有权对投资者的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并确定其债券回购交易的最大融资额度。审查无异议的，营业部应根据投资者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投资者。债券回购交易申

报中，融资方按“买入”(B)予以申报，融券方按“卖出”(S)予以申报。可以理解成在回购到期时的反向交易中，融资方处于买入债券的地位，而融券方处于卖出债券的地位。回购交易申报操作类似股票交易。成交后由中国结算公司根据成交记录和有关规则进行清算交收。到期反向成交时，无需再行申报，由交易所电脑系统自动产生一条反向成交记录，中国结算公司据此进行资金和债券的清算与交收。债券回购交易的融资方，应在回购期内保持质押券对应标准券足额。债券回购到期日，融资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将相应的质押券申报转回原证券账户，也可以申报继续用于债券回购交易。当日申报转回的债券，当日可以卖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